

法規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79520  
聯 絡 人：楊翔婷05-2254321#214  
電子郵件：12027@ems.chiayi.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32103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 簽證不實認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府工使字第 1132103032 號函訂定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提昇專業機構或人員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機構或人員，指領有內政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要點規定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  
本要點所稱簽證不實，指專業機構或人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件，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形者。
- 三、本府為審議申報簽證不實案件設置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府、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指派代表組成，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專案小組主持人由本府指派代表擔任，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或另由本府指定代表主持。  
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 四、本府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查核或申報場所之複查，經查專業機構或人員涉有簽證不實案件者，簽證檢查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陳述意見書，再由本府併同下列文件檢送專案小組審議：
  - （一）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案卷等。
  - （二）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申報書案卷、檢（複）查紀錄表及申報場所相關佐證資料等。

簽證檢查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

五、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後，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情節嚴重者。
- (二) 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者。
- (三)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無具體說明，情節嚴重者。
- (四) 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隔間牆、內部裝修使用材料明顯不符，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
- (五)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者。
- (六)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情節嚴重者。
- (七) 申報場所簽證為合格，經複查為不合格，情節嚴重者。
- (八)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

六、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次，缺點累計次數以一年為期，每年達五次者，並經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後，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情節輕微者。
- (二) 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者。
- (三)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者。
- (四)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者。
- (五)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者。
- (六)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者。

- (七) 申報場所簽證為合格，經複查為不合格，情節輕微者。
  - (八) 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同一檢查簽證案件，因檢附書件不齊全，致本府退件連續三次者。
  - (九)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者。
- 七、專業機構或人員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分者，本府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告，並告知受檢場所，避免委託受處分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

# 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

## 簽證不實認定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提昇專業機構或人員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機構或人員，指領有內政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要點規定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 本要點所稱簽證不實，指專業機構或人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件，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形者。</p>	<p>本要點適用範圍及引用條文。</p>
<p>三、本府為審議申報簽證不實案件設置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府、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指派代表組成，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專案小組主持人由本府指派代表擔任，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或另由本府指定代表主持。 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說明簽證不實審查小組之成立及執行。</p>
<p>四、本府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查核或申報場所之複查，經查專業機構或人員涉有簽證不實案件者，簽證檢查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陳述意見書，再由本府併同下列文件檢送專案小組審議： （一）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案卷等。 （二）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p>	<p>明定若涉簽證不實情事之書面陳述期限、應備文件及處理方式。</p>

<p>應檢附申報書案卷、檢（複）查紀錄表及申報場所相關佐證資料等。</p> <p>簽證檢查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p>	
<p>五、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後，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p> <p>（一）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情節嚴重者。</p> <p>（二）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者。</p> <p>（三）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無具體說明，情節嚴重者。</p> <p>（四）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隔間牆、內部裝修使用材料明顯不符，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p> <p>（五）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者。</p> <p>（六）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情節嚴重者。</p> <p>（七）申報場所簽證為合格，經複查為不合格，情節嚴重者。</p> <p>（八）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p>	<p>應予裁罰之簽證不實情節。</p>
<p>六、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次，缺點累計次數以一年為期，每年達五次者，並經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後，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p> <p>（一）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情節輕微者。</p> <p>（二）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者。</p> <p>（三）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者。</p> <p>（四）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者。</p> <p>（五）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p>	<p>應記缺點之簽證不實情節。</p>

<p>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者。</p> <p>(六)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者。</p> <p>(七) 申報場所簽證為合格，經複查為不合格，情節輕微者。</p> <p>(八) 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同一檢查簽證案件，因檢附書件不齊全，致本府退件連續三次者。</p> <p>(九)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者。</p>	
<p>七、專業機構或人員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分者，本府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告，並告知受檢場所，避免委託受處分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p>	<p>說明處分及公告違規檢查人員方式。</p>